

《实践论》及其版本研究的当代价值

——深化对真理标准的认识

栢 林^{1,2}

(1. 中国社会科学院 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北京 100732;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2488)

[摘要]《实践论》是毛泽东思想确立的重要标志,在毛泽东思想以及毛泽东思想形成过程中占有举足轻重地位。实践的观点在 1978 年真理标准讨论中再次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完成思想路线的拨乱反正和党的工作重心转移产生了巨大的推动力。“湖南为客动经春,燕子衔泥两度新”,实践的观点在这两次大的理论创新中都达到了反对教条主义的效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起到了不可磨灭的作用。《实践论》和实践的观点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与此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反对教条主义,不仅要与实践层面釜底抽薪,还要从认识层面加以克服,否则,旧的教条主义去了,新的教条主义还会产生。从根本上讲,实践论和辩证法是一个铜板的两面,二者并行不悖,相辅相成,这是“一个翻天覆地的大问题”。如果允许试错(即实践),它不就是辩证法吗,实践即辩证法;如果不允许试,不允许闯,搞唯我独尊,不搞百花齐放,实行的就是教条主义。前者使得我们的道路越走越宽,后者使得我们的道路越走越窄。

[关键词]《实践论》;真理标准;当代价值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0.12.016

有关《实践论》背景、内容、意义的研究可谓不胜枚举,为了区别于其他文章,本文试从思想史角度,包括运用思想史方法,将传承和创新的思路讲清楚,这是考虑的首要目标。同时反思一种历史现象,即为什么旧的教条主义去了,新的教条主义还会出现,难道我们的认识论和方法论还不够健全?如此反复,难道它是希腊神话传说中海德拉那颗砍不死的头颅,而我们也做不到像赫拉克勒斯那么彻底?

当然不是,因为我们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马克思主义从本质上讲是彻底的、开放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来源于挑战,包括实践、认识和方法的挑战,挑战越大,理论创新程度也越高。

一、提出问题

纵观党的历史,不难发现,任何时候只要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思想路线,坚持群众路线,党的事业就能蒸蒸日上,即使处在艰难困苦

作者简介:栢林,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的情况下也能化险为夷、转危为安,克服重重困难,不断走向胜利。试想,党的思想路线端正了,工作作风转变了,党心民心也就凝聚起来了,还有什么克服不了的困难呢?反过来,脱离实际、脱离群众、高高在上就会使党的事业蒙受损失。

无数历史事实都表明,对党的事业危害最大的是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漠视人民疾苦的教条主义。在党的历史上有两个关键时期,曾高举起反教条主义的大旗,旗帜鲜明地提出检验真理的实践标准。

一是延安时期,清算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错误思想,特别是教条主义的错误思想。我党的理论自信是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开始,而中国化最重要的思想武器是实践标准,它为革命事业取得最终胜利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不难看出,《实践论》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和所起的作用。

二是1978年重新提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完成了思想路线的拨乱反正,为改革开放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邓小平在1992年从正反两个方面总结改革开放的经验,提出要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既要反“左”又要防右。我们既有(来自)“左”的干扰,也有右的干扰,但最大的危险还是“左”。“左”就是不问民间疾苦,不反映人民群众利益的教条主义。

上述两个时期,分别是革命时期和建设时期,彼此环境和条件差别很大,但是思想路线始终如一,都提出了检验真理的实践标准,都把教条主义当作最大危害。这种一贯性和持续性,是非常令人称道的。

众所周知,我们所讲的理论,当然是指包含了实践的理论,不是呆板的没有实践内容的理论,理论本身就具有很强的实践性。一个在现实面前寸步难行的理论根本就称不上是理论,只能称之为纸糊的老虎,装腔作势罢了;实践也不意味着蛮干,而是有理论指导的行动,可见,理论与实践二者不能完全割裂开来,事实上也不可能完全割裂开来。然而,上述两次大的理论创新都义

无反顾地将理论回归到实践上,这又有何说道呢?难道理论不是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没有涵盖实践吗?

事实上,这里提出的实践标准,并非舍弃理论而回归经验主义,而是要使理论磨砺得更有普遍性,涵盖更多实践的内容,即不仅要解释得了过去,还能指导得了实践,为当今的行动提供指南。正如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一条所列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如果理论中看不中用,在实践当中迈不开步,指导不了行动,实际上已经失去了价值,还有什么用呢?

理论要管用,不能滥竽充数,蒙混过关。实践标准是对理论提出的根本要求,它所反对的是不切实际的教条主义。邓小平对改革成败提出三个标准: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就是实践标准,它强有力地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创新。

二、《实践论》的版本问题

《实践论》有三个标志性版本。

一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训练部翻印的《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出版年代不详),记录的是“1938年4至6月在《抗战大学》第6至8期连载的内容,讲授时间是1937年7、8月间”。像这样的翻印本有很多,如八路军办事处就翻印过,1946年大连的大众书店也正式出版过。需要指出的是,《实践论》在解放前并非单独成篇,而是以《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的第二章第十一节形式出现。^[1]

毛泽东理论创新最活跃的时期从1936年开始,到1937年9月日军侵华为止,此后他的精力就转向其他更加实际的工作上。这种理论创新是有的放矢的:一是总结革命策略,分析当前形势,指导革命行动;二是回击“山沟沟里出不了马克思主义”的错误言论,回击的办法就是实现马

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创新,它的利剑是反对教条主义。教条主义害死人,中国革命实践已经为此付出了惨痛代价,然而,反对教条主义必须要有理论创新去取代它。

上述这段时期,毛泽东阅读了他所能收集到的大量哲学书籍,集中进行理论思考,结论就是“一切大的政治错误没有不是离开辩证唯物论的”。其中最重要的一本是600多页大部头著作《辩证法唯物论教程》,由苏联“少壮派哲学家”西洛可夫、爱森堡等六人合著,27万字。它是第一部译成中文的苏联哲学教科书,由李达和他的学生雷仲坚译自日文,1932年9月由上海笔耕堂出版,在知识界影响颇大。毛泽东在1936年3月14日致易礼容的信中表达想与译者建立通讯联系的殷切愿望,“我读了李之译著,甚表同情,有便乞为致意,能建立友谊通信联系更好。”

据李达在《译者例言》介绍,该译著是苏联“最近哲学大论战的总清算,是辩证法唯物论的系统说明”。毛泽东到达陕北之后才读到这一著作,前后阅读了四遍,作了大量批注,联系批判“中国的主观主义”,有的放矢。毛泽东读的是1935年6月第三版和1936年12月第四版,第一遍用铅笔划,几乎每页都有,最后一遍用毛笔划,以突出重点。第三版有1.2万字批语,最长的一条是1200字。

毛泽东最早是在红军大学(抗战时改为抗日军政大学)讲授“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以后在陕北公学讲哲学。据成仿吾(当时陕北公学校长)回忆,毛泽东第一次到陕北公学讲哲学时就宣称,“今天跟你们讲一个翻天覆地的大问题。”这个所谓翻天覆地的大问题指的就是唯物论和辩证法。毛泽东在陕北公学讲了之后,接着又在抗大讲。讲课通常只列简明提纲,提纲发给学员供讨论用,自己讲完三十分钟之后让学员提问。所以,当时的讲授提纲不会是目前所见的那个样子,没有那么详实,一定是后来补充完善的。

第二个版本(1950年版本)是最后定本,保留至今。而且,俄文版还早于中文出版。1949

年底至1950年初毛泽东访苏,应中方请求,苏联派马列主义研究专家尤金院士对《毛泽东选集》进行把关,同时编辑俄文版的《毛泽东选集》。因此,尤金参与了《毛泽东选集》第一二卷的定稿工作,这样毛泽东的文章就被译成俄文。《毛泽东选集》编辑出版工作基本上是边整理边翻译,整理好的篇目由苏联驻华使馆翻译费德林译成俄文,尤金不仅指导中文的整理编辑,还审阅译成俄文的篇目,在理论上把关。“两论”(《矛盾论》和《实践论》)经由费德林译成俄文,送到了斯大林那里,又经联共(布)政治局决定,刊登在《布尔什维克》杂志上。其中,1950年12月第23期全文刊登《实践论》,紧接着出俄文单行本,而此时中文版《毛泽东选集》还没有正式出版。《矛盾论》较长,在1952年《布尔什维克》杂志第9、10期上连载。所以,这应该算是国际版,不仅编辑的力量,连出版的方式也具有国际性。当年在抗大聆听过毛泽东讲授提纲的胡耀邦对《实践论》佩服不已,晚年回忆这段往事来还啧啧称赞,“简直增减一字都不行。”

苏联发表《实践论》的同时,《真理报》还配发了编辑部文章《论毛泽东的著作〈实践论〉》,概括了写作背景、内容和阐述形式,认为“毛泽东同志在著作中简洁而明晰地概述了唯物论的认识论——反映论。在他的著作中,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辩证唯物论的基本原理,关于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基本原理,关于革命理论在实际革命斗争中的意义的基本原理”。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事党务繁忙,毛泽东只在选稿和确定篇目上提出一些意见。抗美援朝三次战役结束后,朝鲜战局基本稳定下来,毛泽东才腾出时间,带上几位秘书,到石家庄郊外一栋临时装上暖气的房子静下心来审定已经排印好的100多万字的《毛泽东选集》清样稿。修改大多是文字性的,只有个别文章内容作了补充和修改,同时为一些文章作了注释和题解,使得内容和文字更加周密完善。

为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30周年,从1951

年7月开始,经毛泽东审定的《毛泽东选集》第一卷若干篇文章,提前在《人民日报》陆续刊载。1951年10月12日,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毛泽东选集》第一卷。1952年4月,《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出版。1953年4月,《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出版。前三卷出版后,毛泽东非常重视第四卷的编辑工作。在几位同志编好后,毛泽东对所有入选文章都要通读定稿,到1960年出版了第四卷。一至四卷出版后,毛泽东提出要修改注释,因此,从1962年8月起,又对注释进行全面校订。此后《毛泽东选集》又经过了多次修订。但再怎么修订,《实践论》基本没有改变。

第三个版本,就是目前大家都在寻找的从提纲到成文的过渡本,它对于描述《实践论》形成史乃至毛泽东思想形成史都非常重要。有些人认为,《实践论》最重要的就是两个版本,第二个版本就是《毛泽东选集》编辑委员会直接将《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中的第二章第十一节“实践论”直接加工成单篇文章,仍以“实践论”为名。比较现有的1946年版本和1950年版本,内容基本相同,只有一处大的和几处极小的删除,这说明早于1946年《实践论》就已定型,现在是要找到比这更早的版本,哪怕是历史考证版,也好确证《实践论》究竟是在哪个阶段完成的。只有确定了写作年代,才能了解《实践论》是如何完成的,有哪些人协助整理。

三、人的正确思想从哪里来这个问题触及认识论的“真”和真理

实践是认识的源泉,也是认识的目的和归宿,这一点在《实践论》中强调得特别充分,对于理性没有充分展开来论证,相形之下显得薄弱得多,没有反映认识论的全貌。因此,取名实践论,是有道理的,专讲实践的作用。至于整个认识论,还是要落在怎么样识别真假、是非、对错、善恶这些根本任务上,涉及事实判断、成因判断和价值判断。至于实践,在整个认识论当中并不算主角,完全被实践论所取代,那就不成其为认识

论。

事实判断、因果判断和价值判断是历史认识的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事实判断,通过对史料的辨析获得的对历史事实的认识,目的在于求得历史事实的真相,事实判断是基础,成因判断是关键,价值判断是归宿。第二层次是因果判断,即在已经确认的事实基础上对各个事实之间的相互联系和规律的认识。因果判断是在完成了事实判断以后,对为什么会有那样的事实作出解释,因果判断就是对历史事实出现的原因作出判断,对事实出现的因果关系和规律作出判断。第三层次是价值判断,在前两个层次的认识基础上对历史上出现的事件、人物、制度和过程等进行评价,作是非、善恶或利弊得失的判断。为此,康德完成了纯粹理性、实践理性、判断力三大批判,涉及上述真假、是非、对错、善恶。

所谓批判就是认识到认识本身的边界和局限,知止而后有定,没有界限任由某个方面无限扩大,高估了单方面的能力,导致自我认识的恶性膨胀。有了这种批判,人获得自知能力、知耻能力。要完成这样的批判,还得靠理性这把犀利的剃刀,破除一切预设的前提,穷根问底跳出被假象和谎言所包围的陷阱。

理论彻底性与实践彻底性并行不悖、相得益彰。其中,理论的彻底性就是指它的开放性,不预设任何前提。真理总是(会)越辩越明,只要公开了,阴谋就会大白于天下。

值得注意的是,《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中“论形式逻辑”一节在《矛盾论》正式成文时遵照毛泽东的意见删除了,而形式逻辑恰恰是理性认识的重要基础,也是认识论的组成部分。毛泽东在1951年3月8日致陈伯达、田家英的信中说:“论形式逻辑后面几段,词意不畅,还须修改。其他部分也须作小的修改。”^[2]仅仅因为太像哲学教科书而要舍弃吗?恐怕不尽然。类似情形也曾出现在苏联,形式逻辑一度被看作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而被辩证逻辑所取代。若是追溯起来,否定形式逻辑,在历史上也并非新鲜事,而是古

已有之。像名家,历史上就被看作是诡辩,以至于失传,后继无人,诸如白马非马之类的争辩被认为是毫无意义的诡辩。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实践论》的历史作用主要是用来反对教条主义,而在1963年,它又被赋予了新使命,跟反教条主义一点都不沾边。对此,我们只要看《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的来龙去脉就更加清楚了。从内容上讲,1963年《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这篇千字短文是对《实践论》更集中的概括。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只能从社会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项实践中来。“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理论只有来源于实践、作用于实践,才会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讲的还是实践论,是以实践为主体的认识论。文章对人们的认识过程作了简要概括,对主观与客观、物质与精神,特别是实践与认识的关系作了辩证说明,阐述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的基本原理,批驳了认识论根源上的唯心主义观点。

这篇文章是怎么得来的?1963年5月毛泽东在杭州召集部分中央政治局委员和大区书记会议,主持起草《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号召开展“社教”运动。这篇文章即从《决定》中一段文字抽出来单独发表的。

关于此文的写作背景,还需要加长镜头。重提阶级斗争是在1962年8月北戴河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而此前的6年时间(从1956年八大算起),都讲我国的社会主要矛盾在经济建设方面,因此才要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但是1958年“大跃进”遭受了挫折,经过三年调整,经济有所恢复。1962年初毛泽东在“七千人大会”上作了检讨,认为自己负主要责任,但不同意“三面红旗也否了,地也分了”这种做法,认为主持中央工作的领导同志没有顶住,后退了。同年9月的八届十中全会决定发动“社教”运动,毛泽东明确讲,“要花几年功夫,对干部进行教育,要不然,搞一辈子革命,却搞了资本主义,搞了修

正主义。”正是在这次会议上,毛泽东提出了“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不然我们这样的国家,还会走向反面”。“前十条”就是在这个大背景下产生的。现在学术界争论的是,这场运动(指社教运动)所反对的究竟是官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抑或是官僚资本主义?但不管是哪种情形,很显然都跟教条主义无关。也就是说,主要用来反对教条主义的《实践论》不再用作反对教条主义,而是被赋予了其他新的使命。直到1978年真理标准讨论,《实践论》才再次回归它的本色。

不可否认,实践标准是反对教条主义最犀利的武器。但是,辩证法又何尝不是最有力的武器呢?1957年4月11日毛泽东请专家学者到南海谈形式逻辑,就谈到“教条主义的亏,我们吃得太多了,不能老是照搬照抄苏联的,要走我们自己的路子”。主张“学术问题不能搞一花独放,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里,用的就是辩证法思维方式。

实际上,实践的观点和辩证法二者并行不悖,试想,允许试错(即实践),不就是辩证法吗?邓小平讲社会主义没有现成的路(反教条主义),要大胆地试,大胆地闯,杀出一条血路(实践即辩证法)。不允许试,不允许闯,搞唯我独尊,不搞百花齐放,实行的就是教条主义。前者使得路越走越宽,后者使得路越走越窄。

四、历史辩证法的实践性和彻底性

显然,长期以来我们对于辩证法的认识仍停留在非常肤浅的水平。尽管总是将“一分为二”挂在嘴边,但它到底是“一”还是“二”,却经常争得面红耳赤,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并无一致的结果。这本身就是极大的问题。辩证法不是抽象的,仅停留在思维方式之中,它之所以能独树一帜形成这样一种思维方式,首先在于事物发展在具体的空间和时间中展示出了这种特征。历史辩证法就是加入了时间因素的辩证法。通过历史辩证法能够更好地揭示辩证法的属性。

什么是历史辩证法？简言之，就是对历史正反两面经验教训的总结。它的实践性和彻底性毋庸置疑。历史就是发生了的事实，每一件事都是实实在在干出来的，哪怕像王莽那样伪善，跟舞台戏剧表演还是两码事。历史的彻底性就在于它反复地证明一个规律，纠缠来纠缠去，像翻烙饼似的，非弄个水落石出不可，不打开这个结永不罢休。难怪几千年中国史会那样跌宕起伏。历史辩证法虽然隐于幕后，但永远不缺席。

虽然历史辩证法这一观念迟至19世纪才形成，但它的实际作用并非自那时始。中国有着几千年的文化积淀，文王拘而演《周易》，就是在推演历史轮回变化的周期；仲尼厄而作《春秋》，很有担当地将那些反面教材钉在历史耻辱柱上，非常执着，不怕得罪人，使得历朝历代乱臣贼子有所忌惮。无论是《春秋》还是《史记》，或是《资治通鉴》都在扣其两端，始终有一条历史中心线隐约其中，这大概就是孔子所讲的“执中”。在《老子》的五千言中，更是直呼其为“道”和“德”。所谓“德”，即得或达也，仍然是道的意思。道从何而来，就从扣其两端而来，没有比较就没有甄别。这是历史辩证法的第一层意思。

第二层意思，历史辩证法的本意是要通过正反两面的间接经验达到对真理的认识，不是只有经历失败才能走向成功，而是尽可能地避免失败。历史不允许犯同样的错误。这是孔子、司马迁、司马光等一干人写作的用心所在。马克思曾引用过黑格尔的话，历史事件和人物往往会反复出现，第一次是正剧，第二次就成了滑稽戏。林肯说，你可能蒙骗一时，也可能对某些人蒙骗一世，但无法永远蒙骗所有的人。第一次或许还有人心存幻想，侥幸得手，第二次骗子在众目睽睽之下就很难得手了，如果还是上当受骗，那么连受骗者都成了笑料。

扣其两端，目的在于执中，把握历史主线，避免重犯前人的错误，这才是正道，也是辩证法的诉求。前人犯过的错误还用得着再犯吗，那就用不着历史辩证法了。史家一心所要维护的就是

这样一个道统，而不是别的什么“统”，更不是只要江山坐得稳就可以不择手段、不计后果使偏力、用蛮劲。如此冤冤相报，势必不可能有一个可持续的稳定秩序。中国历史上法家成就再大，都只能算一个极端，以偏纠偏，而不能称为道统。事实上，法家少有善终的，几乎无一例外都遭秋后算账、拨乱反正。

有人认为统合才是正道，有人认为仁义才是正道，其实不然，走向反面的例子多如牛毛，因此不能只说一面而隐瞒另一面，认为这就是历史辩证法昭示的结果，结果恰恰证明这只是历史的一个极端。中国史有近乎一半时间处于武装割据状态，形同散沙，大的乱世有春秋战国五百多年（公元前770—221），从董卓乱政开始的魏晋南北朝四百多年，没有真正统一过，其中三国（220—280）、东晋及十六国（317—420）是最乱的，唐朝末年藩政割据到五代十国也有近百年乱世（907—979），再就是进入热兵器时代的清末民国，杀伐现象更是变本加厉，另一半时间则处于统合状态，高度集权，所以只讲一面是不完整的。难道几千年这种分分合合、大开大合的场面还不足以揭示历史辩证法的真谛吗？

与此相类似，汉以来统治者标榜的仁义之道也是一样，欺世盗名而已，庄子曰圣人不死大盗不止，吃亏的总是老实人，汉宣帝教训太子“柔仁好儒”之弊，道出真相：“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原来如此。鲁迅讲礼教杀人，让老百姓吃人血馒头。

历史就像钟摆那样，不断地从一个极端转向另一个极端，来回往复，即便如此，它也跳不出地心引力，只能围着它转。历史周期律也表现如此，看清楚了整个历史进程之后，就不容易偏执走极端。历史辩证法的真谛就在于，除非消除异己，完全同一化，否则，历史的钟摆始终有一个向心力，那就是形成合力，只有合力才有最大的生产力，离这个中心点越近，合力越大，离这个中心点越远，合力越小。历史辩证法所传授的全部智慧就在这里。如何让分头使力的各种极端（状态

也罢、势力也罢)趋于一致,彼此从对方角度考虑,求得各方都能接受的最终解决方案,形成激励,促进合力,这才是正道。

有鉴于此,党的十四大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要素生产力,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三让”,即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这就是合力,而形成合力的基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要素生产力二者之间具有内在紧密的逻辑关系,新中国七十年不断探索的一个根本问题就是怎么样提供一套有效激励机制,不断扩大协作关系,形成最大的合力。这个问题解决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也就走出来了。理论自信需要在实践自信中找到归宿,同时赋予它新的动力和活力。

合力创造生产力的典型例子之一是义乌小商品市场,费孝通先生概括为“小商品大市场”六字,非常到位。这些前店后厂的小作坊,仅有几台机床而已,毫不起眼,但它们所创造的生产力总和,足以与任何一家世界五百强企业相匹敌。试问,它怎么就能创造那么大生产力,形成那么高的产值和效率呢?第一,从交换关系横剖面纵向的深度来看,具有高效的自我激励机制,可以24小时加班,并且都是自觉自愿的,丝毫不存在任何被迫现象。第二,从交换关系的广度来看,作坊与作坊之间形成广泛的分工协作关系,协作程度之高,令人叹为观止。任何一项加工品从设计到批量生产都能够在24小时内完成,这

就是它的合作规模和效率,也是它的成功之道。换作任何一家世界五百强企业,未必有它那么高的效率。

需要指出的是,从对方角度考虑形成各方都能接受的方案,并不是要求舍弃自我,放弃自身利益,而是为了更长久的持续的利益;也不是否定斗争的必要性,而是要明确斗争是手段不是目的,目的是形成最大的合力。其主次、轻重、层次是分明的。越能被普遍接受广泛认同,越接近于历史辩证法的真谛,这跟平均主义无关,而跟公平有关。

显然,手心手背有不同的赋权,要能摆得平,着实不容易,但历史辩证法已深入到了制度稳定性,而制度稳定性的根本要义就在于不因人而异,避免看人下碟。试以掌勺分羹为例,如何让众人相安无事,相与无争?在众目睽睽之下让掌勺者分到最后一杯羹,是最简便易行的办法。这是富有启发性的,不消除掌勺者特权,再怎么提倡仁德爱心,讲尧舜谦让,都只有一时功效,不是什么长久之计,因为缺乏制度保证。离开了知止而后定的准则,其他方案再怎么修改,都难以达到令人满意的效果,只会引起更大的纷争。

注释:

[1]中央档案馆收藏有1937年9月油印的毛泽东在抗大的《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和1940年八路军军政杂志社出版的《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

[2]董边、谭德山、曾自:《毛泽东和他的秘书田家英》,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91页。

[责任编辑:陶婷婷]